**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扶〔2019〕5号

关于印发《伽师县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流程》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

为打赢我县脱贫攻坚战，贯彻落实三年脱贫攻坚行动方案，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压实各部门职责，简化资金审批工作流程，提高各项目实施单位和乡镇扶贫资金报账效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喀什地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伽师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流程》，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伽师县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伽师县财政局

2019年2月3日

（此页无正文）

伽师县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流程

为加强伽师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简化资金审批工作流程，提高各项目实施单位和乡镇扶贫资金报账效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伽师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流程》，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我县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流程。

本流程的制定，既是对自治区巡视组反馈我县扶贫资金审批环节繁杂问题的整改，也为压实各部门工作职责，防止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因相互推诿扯皮、不履职的现象发生，具体如下：

**县财政局**每月底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确定项目执行进度制定下月扶贫资金支出计划，经县财政局上报和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后严格执行；期间**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凭项目报账依据和县财政局下达的扶贫资金预算指标通知，到**县财政局**办理扶贫资金报账业务（原则上不再进行资金审批）；**县财政局**月末对于未完成支出计划任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予以通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和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于**连续3个月未完成支出计划任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予以移交县纪委处理。

一、报账依据

**（一）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类别，**主要包括：基本建设类、入户补助类、实物采购发放类、培训类、其他类等。

**（二）报账主要依据：**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项目启动通知书，项目实施方案（经扶贫办和行业部门分管县领导审批），项目执行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报告，项目执行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扶贫办的审核意见等。

**（三）报账具体依据：**

**1.基本建设类项目**

（1）项目启动或实施过程中的报账依据：中标通知书，施工、监理等方面的合同，报账发票、项目进度情况说明。

（2）项目尾款的报账依据（较上述条款增加部分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审计（审核）报告，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2.入户补助类项目**

（1）项目启动或实施过程中的报账依据：项目受益户名单，受益户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

（2）项目尾款的报账依据（较上述条款增加部分资料）：资金发放签字表复印件，扶贫办验收结果报告。

**3.实物采购发放类项目**

（1）项目启动或实施过程中的报账依据：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到货验收单，项目受益户名单，受益户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等。

（2）项目尾款的报账依据（较上述条款增加部分资料）：实物发放表复印件，受益户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自查自验结果报告，项目主管单位验收结果报告。

**4.培训类项目**

（1）项目启动或实施过程中的报账依据：若委托其他单位是实施需提供委托责任书，若采用公开招投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实施培训项目企事业单位资质证明性材料，培训教师资格证，受益户名单，培训项目实施进度的说明，考勤表复印件，受益户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

（2）项目尾款的报账依据（较上述条款增加部分资料）：培训项目考勤表复印件，受益户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培训合格并颁发证书情况，扶贫办验收结果报告。

二、报账要求

**1.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对项目报账依据关于是否按项目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实施项目，所提供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交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2.项目主管行业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报账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针对入户项目，行业部门统一收集各乡镇的报账资料和实施方案，审核无误后，到扶贫办、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业务；

**3.县扶贫办**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报账依据关于是否符合年度项目计划要求，项目受益户是否精准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4.县财政局扶贫股**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报账依据和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并下达资金指标；

**5. 项目实施单位**在“财政大平台”办理资金支付计划和申请，**县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流程要求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附：伽师县2019年扶贫资金报账流程图。